台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學校午餐收、退費要點(草案)

107年11月26日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8日午餐期末檢討會議修正通過

 111年5月4日午餐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台南市市立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中的規定辦理。

二、午餐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依照教育局訂定之標準收費，午餐費以月收為原則，不足月之月份(一、二月、八月等)得按日收費。

 1.學生：本校將午餐費分為兩次繳交，第一次併於每學期初學雜費內，第二次則於學期中發下繳費單。亦可選擇一次全部繳交，需自行跟午餐執秘提出。

 2.教職員(含代課老師)：發下整學期午餐繳費單，由教職員自行繳交。

（二）學期中途轉入學生，當月午餐之收費依轉入實際用餐日期按日收費。

 ※每月午餐供餐日取平均22日按日核計收費金額，每月收費795元計，當月供餐日不足月，則以餐次計費，每餐36元。

三、午餐退費標準：

（一）繳費後不參加午餐者，不予退費為原則(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，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及突遭變故家庭或級任導師認定需補助者亦不適用退費規定）。

（二）特殊情形，可依午餐委員會決議辦理退費：

 1.轉學、休學或無法抗力因素致學校午餐停止供餐者，離校前3天需填寫退費申請表，送回學務處午餐執秘，退費金全額退費，並於次月發還。

 2.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之教職員，包含婚假、產假、喪假者：婚假者請於請假前3天提出退費申請表，送回學務處午餐執秘，退費金退回八成，並於次月發還。

 3.病假連續七日(含假日)以上之學生、教職員：需填寫退費申請表，送回學務處午餐執秘，退費起始日以通知停餐的日期作為退費起始日，退費金退回八成，並於次月發還。

 4.因病須強制在家自主管理連續七日(含假日)以上之學生，無法使用午餐者，需填寫退費申請表，送回學務處午餐執秘，退費金退回八成，並於次月發還。

 5.緊急狀況經簽請主管、校長核可後辦理。如有規範中未訂定之事由，須經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 6. Covid-19疫情期間特別處理辦法: 以下符合情形者，予以退費，退費金退回八成，並於次月發還。

 a. 學生確診covid-19

 b. 學生持有公家單位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

 \*家長自行幫學生請假者不予退費

 ＊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一。

 ＊所有退費申請需依上述規定完成，事後申請都不予計算。

 預先請假：依停餐數退費，如：9/7~9/13 請假，並於 9/4 前告知午秘 停餐，這 5 餐皆可退費(需扣除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

 臨時請假：扣除第一停餐日，依其他停餐數退費，如：9/7~9/13 請假，但是卻在 9/7 當天臨時告知午秘停餐，那第一天不能退費，所以只能退 4 餐的錢(需扣除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

**仁德區德南國小退費申請表(個人)** **附件一**

退費對象：參加學校午餐自費之學生及教職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退費條件 | 申請期限 | 退費金額 | 退費方式 |
| (一) 轉學、休學、無法抗力因素。 | 請假前～3天前提出申請。 | 36元/餐 | 1.填寫本退費申請表，2.由午餐執祕次月 退還午餐費。舉例說明：①預先請假：依停餐數退費，如：9/7~9/12 請假，並於 9/4 前告知午秘停餐，這 5 餐皆可退費(需扣除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➁臨時請假：依停餐數退費，如：9/7~9/13 請假，在 9/7 當天臨時告知午秘停餐，所以退5 餐的錢(需扣除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 |
| (二)教職員之婚假、產假、喪假。 | 婚假者請假前～3 天前提出申請 | 28元/餐 |
| (三)學生及教職員之病假連續 7 日以上(含假日)。 | 退費起始日以通知停餐的日期為退費起始日 |
| (四)緊急特殊情況 | 簽請主管、校長核可後辦理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　　　年　　　班姓 名：　　　　　　＿＿　　　　 | 退 費 事 由 | 起 訖 日 期 |
| □轉學 □事假 □產假 □婚假 □病假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退費核算 | 每餐金額 \_\_\_\_\_元 | 停餐日數(須扣除六日及國定假日) | 退費總金額 |
|  |  |  |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導師簽名：　　　　 午餐秘書：　　 校長：